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Y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1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一、农业水利（二）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和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市州权限内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Y	1162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2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二）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Y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3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五）风电站：由（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Y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4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十二）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Y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5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十三）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Y	1162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6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三）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市州权限内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Y	11620000707927521743620104008007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二、能源（七）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792752174362010400100Y	116200007927521743620104008008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一、农业水利（二）水利工程：……。</p> <p>三、交通运输：……（六）内河航运。1.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河跨市（州）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应该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 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2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固定投资科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18号第三章条（七）条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二章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3、《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通过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自审批、核准之日起7日内，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依法向社会公开。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p> <p>4、《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34号）第五条：政府投资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一）政府可采取无偿拨款方式直接投资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二）政府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有收益的经营性项目，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国有股份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机构行使相应权利；（三）政府可采取无偿拨款等定额补助方式投资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项目；（四）政府可采取补助或贴息方式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以及节约能源、循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上述（一）、（二）、（三）款规定的，应当履行审批</p>	<p>1. 公示环节责任：公示新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的具体事项、前置条件、受理机构、程序、期限等内容；告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提供申请书面材料的格式文本，以及监督、投诉渠道；告知申请材料的具体形式及送达方式；</p> <p>2. 受理环节责任：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等材料进行审查，依据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审查中，需要现场踏勘的，组织现场踏勘后，符合资料当中的所属内容，告知申请人，如果与申请材料不符，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相符的范围，并告知申请人在2日之内进行重新申报；需要听证、公示的许可事项，进行听证或公示；发现审查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p> <p>4. 决定环节责任：处室提出办理意见后提交局务会议审定，按照局务会审定意见，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及局务会通过的作出准予批复的决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作出不准予批复的决定，并说明其不予批复的理由。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制作相关批准文书，或不予批准决定书；</p> <p>5. 送达环节责任：申请人在办公场所领取相关文件和审批决定；</p> <p>6. 监管环节责任：按照事后定期或不定期结合监管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公众有权通过一定方式进行查询；对举报发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立项、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立项、审查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受理、立项、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项、审查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立项、审查理由的； 5. 未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和总投资概算审查的，造成重大资源浪费或者财产损失的；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投资概算审查程序的；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决定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投资概算审查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3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环节责任：收到申请施工材料1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受理工作；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更正要求； 审查环节责任：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7日内，协调相关管道企业对申请人提交的施工申请、施工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经发局对企业报送资料备案留存，复函同意施工作业；管道企业审核不通过的，经发局组织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评审。施工方案通过安全评审，经发局协调双方签订保护协议，并复函同意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方案未能通过安全评审，经发局组织管道企业与申请企业修改施工方案后再次评审，评审通过后协调签订保护协议，复函同意施工作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4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1.受理环节责任：收到申请施工材料1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受理工作；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更正要求；</p> <p>2.审查环节责任：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7日内，协调相关管道企业对申请人提交的施工申请、施工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经发局对企业报送资料备案留存，复函同意施工作业；管道企业审核不通过的，经发局组织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评审。施工方案通过安全评审，经发局协调双方签订保护协议，并复函同意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方案未能通过安全评审，经发局组织管道企业与申请企业修改施工方案后再次评审，评审通过后协调签订保护协议，复函同意施工作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p> <p>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p> <p>4.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除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外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5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十一）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1. 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2. 其余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p>	<p>1. 公示环节责任：公示核准或备案的具体事项、前置条件、受理机构、程序、期限等内容；告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提供申请书面材料的格式文本，以及监督、投诉渠道；告知申请材料的具体形式及送达方式；</p> <p>2. 受理环节责任：应申请人要求对备案所需要件予以说明、解释；收到要件齐全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p> <p>3. 审查环节责任：科室经办人按照备案相关要求对项目的产业类型、总投资、建设内容、主要产品及计划生产规模等主要内容进行审查；对照企业与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必要，可对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根据核实情况，经处内讨论形成办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p> <p>4. 决定环节责任：处室提出办理意见后提交局务会议审定，按照局务会审定意见，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经局务会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作出不准予许可的决定。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制作相关批准文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 送达环节责任：申请人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领取审批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项目而予以许可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条件的；</p> <p>4. 擅自变更、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5.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59006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财政金融科（利用外资科）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1. 项目申请报告及编制要求。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1.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4.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5.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00007927521743620104007000		新区经发局	能源科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0]211号）；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相应由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0]211号）；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相应由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环节责任：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节能项目，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收到申请备案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受理工作；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联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更正要求； 审查环节责任：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节能项目，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7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节能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依据程序发布公告、组织专家评审。审查中，如需要现场踏勘的，组织现场踏勘；如需要听证、公示的许可事项，进行听证或公示；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 决定环节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并通过组织专家审查，专家审查同意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同时制作相关批准文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环节责任：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擅自增设变更节能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 负责节能评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兰州新区“证照分离”改革中已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01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 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 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 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 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 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 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02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 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 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 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03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从 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 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 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 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 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 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 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 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 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 、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 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 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 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以 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 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 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 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 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 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 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 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 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04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 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 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 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05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重 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 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 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法律规定的节能管理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06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重 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 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 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又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07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 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 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 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08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 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 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用能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09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擅自设置煤炭交易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7927521743620204010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兰州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8月30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煤炭交易市场的,予以取缔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煤炭经营企业不入驻煤炭交易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11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兰州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8月30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煤炭经营企业不入驻煤炭交易市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不按照布局定点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12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兰州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8月30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二级煤炭配送网点不按照布局定点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造成自燃或者煤粉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13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兰州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8月30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自燃或者煤粉尘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视不同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煤炭交易市场、煤炭经营加工企业向城区内二级煤炭配送网点以外的经营单位和个人配送和销售煤炭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14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兰州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8月30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 煤炭交易市场、煤炭经营加工企业和二级煤炭配送网点不得有下列经营行为 之第（二）项规定：在本市中心城区向二级煤炭配送网点以外的经营单位和个人配送和销售煤炭产品；第（四）项规定：向本市中心城区销售、配送不符合本市环保标准的煤炭产品，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销售煤炭交易市场以外的煤炭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15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兰州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8月30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二级煤炭配送网点销售煤炭交易市场以外的煤炭产品，责令停止销售，并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和未出售）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16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违反电力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04017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34018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产业统计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甘肃省统计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34019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产业统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统计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34020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产业统计科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34021000		新区发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产业统计科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7927521743620234022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产业统计科	<p>《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在循环经济、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7927521743620804001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p> <p>2. 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7927521743620804002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产业统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73号）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检举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检举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p> <p>3. 奖励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p> <p>2. 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3. 未履行保密义务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p>	BC	
39	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7927521743620804003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产业统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第681号令）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12日国务院576号令）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4.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p> <p>3. 奖励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p> <p>2. 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3. 未履行保密义务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00007927521743620934001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产业统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 4.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的。	BC	
4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市（州）内跨县区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400100Y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4001001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第六条第一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甘肃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提交，赋码及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A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792752174462100400100Y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4001002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第六条第一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1. 甘肃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提交,赋码及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4002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p>	<p>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p> <p>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规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p> <p>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p> <p>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对权限内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40003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p>1.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3. 《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7〕9号）第十五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报告及其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中必须包括节能验收内容。凡按照相关规定，达不到节能标准的，或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的，工程竣工验收不予通过。</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p> <p>5. 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4004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能源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五千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报告等。 4.送达阶段责任：将检查结果及时送达被查单位并依法公布。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46	第二类化学品使用许可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05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06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十一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B	
48	变质或过期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07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第二类化学物品使用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08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档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5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09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等材料,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0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B	
52	工业和信息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初审转报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100Y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1001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第五条 原材料(五)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工业和信息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初审转报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100Y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1002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第五条 原材料(四)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和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B	
54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2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412号令)附件第3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八项 将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甘草、麻黄收购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3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56	新建、改建或扩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4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第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5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第十一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58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6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99号)第四条第五款落实《甘肃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在工业聚集区培育发展设计中心……:第六款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5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7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1.《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第三条第三款 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p> <p>2.《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第三条第二款引导工业企业重视设计创新,鼓励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计中心予以认定。</p> <p>3.《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第二十条各省级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60	甘肃省技术创新企业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8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暂行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1〕480号)第四条 省工信委、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省属以下企业向所在市州工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要求上报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附电子版)。市州工信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的申报材料及时上报省工信委。省属以上企业的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直接上报省工信委。</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甘肃省技术创新联盟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19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甘肃省中小企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203号]第三部分内设机构第(八)条“负责推进全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管理企业技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 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 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62	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20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行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意见》(甘工信发〔2015〕454号)第四条 加强行业技术中心监管和服务(一) 申请认定行业技术中心的, 由所在单位向省工信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 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 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 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甘肃省企业研究院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21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规范性文件】《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组建企业研究院的意见》(甘工信发【2014】556号)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 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 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6. 办理审批,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6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22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规范性文件】省工信委2016年12月20日《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6〕515号)第四条省工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监督管理工作。省工信委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 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 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6. 办理审批,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23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1.《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促进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p> <p>2.《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9〕202号)第三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省工信厅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培育、初审推荐和属地化管理、市州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66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24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函〔2013〕264号)(四)加强培育和推进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积极开展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规范认定标准,完善推进措施,探索培育方式,细化工作目标,支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和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发〔2019〕201号)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原则,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和认定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经济、工程、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初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25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产业发展科	<p>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甘人职〔2017〕83号）。</p> <p>《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职〔2018〕27号），在省工信厅设置“甘肃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置“甘肃省经济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置“甘肃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68	统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34026000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产业统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p> <p>2. 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3. 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p> <p>4. 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34027000		新区发经局(统计局)	综合核算科 统计科 产业统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p> <p>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p> <p>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而未受理、未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受理、办理的； 3. 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重点工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28000		新区经发局	能源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p> <p>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它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结果评价。</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p> <p>2.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工业节能监察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927521743621007029000		新区经发局	能源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p> <p>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7 9275217436 21004030000		新区经发局	能源科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2.《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63号）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p>	<p>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进行竣工验收或者不予竣工验收的意见（不予竣工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p> <p>4.送达阶段责任：印发竣工验收意见，送达申请人（竣工验收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申请不进行竣工验收或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竣工验收的；</p> <p>3.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并印发竣工验收意见的；</p> <p>4.违反规定程序或权限进行竣工验收的；</p> <p>5.进行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